

##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购

### “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”

####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[2014]44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[2019]3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财险”）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0 年 3 月 12 日，华泰财险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“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”，认购金额为 20,000,000.00 元，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。根据产品合同规定，基础管理费率为 0.7%，绩效管理费率 20%。

##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“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”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。该产品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。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、二级市场股票、新股以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；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：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协议存款、同业存单、大额存单、央行票据、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逆回购协议、债券型基金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（包括但不限于可交换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

金融债券等)、银行资本补充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。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0%-100%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,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集团”)的子公司。

##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注册资本 6.006 亿,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,是原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。华泰资产管理经验丰富,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,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。同时,积极开拓基础设施、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,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,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。

华泰资产经营范围: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,受托资金管理业务,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,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000770945342F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(一) 定价政策

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并根据合同规定收取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。

### (二) 定价依据

“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”的认购份额面值是人民币 1.00 元/份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按《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》约定的价格执行。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。根据产品合同规定，基础管理费率为 0.7%，绩效管理费率为 20%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》约定，华泰财险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将认购资金 20,000,000.00 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华泰资产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对华泰财险认购份额进行确认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、华泰财险、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）、华泰资产、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兴”）、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宝利”）共同签署了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合同》”）。此次投资额度符合《关联交易合同》的约定。该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审核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《关联交易合同》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、华泰人寿、华泰资产、华泰保兴、华泰宝利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华泰财险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审议同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
2020 年 3 月 16 日